

证券代码：300559

证券简称：佳发教育

公告编号：2022-013

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下简称“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634,205.91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盈余公积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为 550,892,753.61 元。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99,514,567 股扣除公司回购股份 8,868,684 股后的 390,645,88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 元（含税）。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现金股利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且兼顾了公司与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拟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利润分配的指导意见，符合股东利益并有利于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及政策的规定，其制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五、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1日